

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94.1.27 九十三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核備通過
94.5.24 文學院教評會核備通過
97.4.8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4.29 文學院教評會核備通過
102.2.19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3.12 文學院教評會核備通過

第一條 為辦理本系教師升等審查，依「國立中央大學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教師擬提請升等，其資格及所提專門著作應符合「國立中央大學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並依文學院教師升等作業時程辦理。

第三條 教師升等每年辦理一次。申請教師須於十二月底前填妥升等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送交系主任，系主任於接獲申請後應立刻召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事項。

第四條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升等，低階委員應迴避參與高階教師升等之評審，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開會時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原則上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若系主任為當事人或因故無法出席，由教授中互推一位為召集人。副教授升等教授而教授人數不足五人者，由文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委請其他相近系所同級教師組成升等委員會。進行升等審查相關事項及流程，悉應配合「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升等審查委員會就申請人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三項成果完成基本審查，合格者之申請表件和著作資料一併送院辦理著作審查。

第六條 文學院辦理著作送審成績送回後，升等審查委員會召開最後審查會議，就以下三項成績進行評分。

一、研究成果項目以院送外審成績為準，佔總分之百分之五十。

二、教學項目佔總分佔總分之百分之三十，其中教學評量結果佔百分之十五，申請人提供之具體教學資料佔百分之十五。

三、輔導及服務項目佔總分之百分之二十，評分得參酌全系專任教師對申請人服務表現之意見。

申請升等教師其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權數總分，應有出席之教評會委員過半數評分達 80 分以上，且各單項原始評分均達 70 分以上始得通過升等。

第七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不服系教評會之審查決議，得於收到書面通知後七個工作日內，向系教評會提出申覆。申覆時應自備申覆說明書及相關資料。系教評會應於接獲申覆案後十個工作日內作成接受與否之裁定，以系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之。接受申覆後，系教評會應於一個月內議決之。若當事人對系教評會處理申覆結果仍不服時，得向法院評會提出再申覆。

第八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報院教評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